

收文編號：1060003733

議案編號：1060503071005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99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決議第 1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通傳綜規字第 1064000476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105 年郵電費決算數差異書面報告 v2.docx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針對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0 項，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郵電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決議內容：本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金額 1,7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91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

105 年度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
訊管理「服務費用」項下「郵電
費」預算編列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6 年 3 月

壹、前言

大院決議：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第 10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5 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服務費用」項下「郵電費」預算金額 1,700 千元，有鑑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且前年度決算數 914 千元，爰此，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前揭 105 年度「郵電費」較前年度決算數增加係因網際網路蓬勃發展、影音串流應用蔚為主流，加上本會為民服務的電子化政府業務逐年增加，所使用的通訊網路頻寬逐年增加趨勢明顯，因本會連接網際網路頻寬使用已近滿載，為免網路壅塞影響為民服務的電子化業務及內部作業效率，實有必要及早增加本會連接網際網路頻寬以為因應。

貳、說明

為解決本會連接網際網路頻寬不敷使用的窘境，原規劃於 105 年新增租用 GSN FTTB 通訊線路，與現有通訊線路整合以期達到線路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的目標，此方案除可藉由新增線路與現有線路負載平衡增加頻寬以解決頻寬不足的問題外，同時可藉由互相備援提高本

會網路存取的可靠度。

前述新增 GSN FTTB 通訊線路編列預算金額 786 千元，加計本會 104 年度決算數 914 千元，此為 105 年度本會於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資訊管理「服務費用」項下編列「郵電費」預算金額 1,700 千元的由來。

前述原規劃於 105 年執行擴充本會連接網際網路頻寬作業，惟適逢本會網路設備於 105 年提供新功能升級，經確認可改採依網路流量重要性分流、搭配多條低成本通訊線路的做法，即可達成線路負載平衡及互相備援的目標，取代原費用較高的規劃方案，同時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前述新方案規劃於 105 年底前完成，為反映本項費用降低變動，106 年度本會「郵電費」預算已由 105 年度的 1,700 千元，調降至 1,100 千元。

參、結語

前述擴充本會連接網際網路頻寬作業新方案，業於 105 年底年完成，已提供足夠網路頻寬，避免頻寬不足造成推動本會電子化政府服務、為民服務品質、及本會內部作業效能的負面影響。

因網際網路應用蓬勃發展，本會為民服務的電子化政府業務逐年增加，所使用的通訊網路頻寬有提升趨勢，本項預算係用於支應本會相關的網路通訊費用，為順利推動本會電子化政府服務及提升為民服

務品質，通傳會將廣續關注，在提供優質網路品質支援電子化政府服務時，同時考量撙節政府支出。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